

广东华商（东莞）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莞银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地址：东莞市东城区东莞大道13号嘉宏振兴大厦25层电话：（0769）22628866

邮编：523000网址：<http://www.huashang.cn/>

致：广东莞银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广东华商（东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莞银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莞银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张琦、何慧兰出席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广东莞银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并依据《公司法》及《广东莞银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会议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次会议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了广东莞银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表决方式、参会方式、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内容。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已于2024年5月17日上午09:00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召开时间、地点以及其他事项同公司公告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根据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登记手续及投票文件，出席现场会议并参与投票的股东4名，代表股份12057000股，占公司总股份99.1937%。除上述股东以外，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会议召集人以及上述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2024年度经营计划与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 4、《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6、《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广东莞银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列议案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议案名称	赞成票数 (万股)	赞成票数 占比 (%)
一、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205.7	100

二、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205.7	100
三、关于公司2024年度经营计划与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1205.7	100
四、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205.7	100
五、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205.7	100
六、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05.7	100
七、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205.7	100

第一至第七项议案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东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莞银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广东华商（东莞）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签字）：

徐芳



本所律师（签字）：

张琦

张琦

何慧兰

何慧兰

签署日期：2024年5月17日